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华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任中审华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5)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6) 人员信息：上年度末，中审华共有合伙人 99 人，注册会计师 5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4 人。

(7)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2023 年），中审华业务总收入 82,7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5,11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7,650 万元。上一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3 家，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中审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9,081.7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最近三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罚，共计 13 人次。其中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周俊杰先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红宇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项目质控负责人	赵益辉女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周俊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以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红宇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湖南分所项目经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益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湖南分所质控负责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主持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含税),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核及专业判断, 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精神,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 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 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 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